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戴怡圓

電話：(02)7736-6314

電子信箱：yiyuanda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1401118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115004A號通告

主旨：本部依與比利時法語區政府國際事務署合作「語言教學助理交換計畫」徵聘華語教學助理3名，聘期自115年10月1日至116年5月31日止，檢附本部115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5004A號通告，請查照惠予協助公告周知。

說明：

- 一、依據「臺灣教育部與比利時法語區政府國際事務署間語言教學助理交換合作備忘錄」辦理。
- 二、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址：http://lmit.edu.tw/sc/world_detail_edu/1245），有意申請者，請至該網頁查詢並註冊登錄。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

副本：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國際語言助理交換計畫專案辦公室(輔仁大學)(均含附件)

114/10/28
11:58:10
電子印章